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2016年僱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主席；

單仲偕議員就《2016年僱員（修訂）條例草案》擬提出的修正案

本人就審議《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訂，簡介如下：

修訂第5條，條例草案建議的第32NA(1)(b)條，將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款項由兩者中數目較“小”的款項改為較“大”的款項。

當局修訂，僱主如不履行復職令要向僱員支付一筆為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的款項，包括\$50,000或該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3倍；本人認為，有關修訂未能保障僱員，特別是低收入僱員的權益；如僱員每月工資低於\$16,666，僱主向僱員支付的金額便不會達到\$50,000這款額；因此，僱員工資越低，僱主需要支付的款額就越低，僱主不履行復職令的意欲就越高，對低收入僱員影響甚大，亦不能較強對僱主的阻嚇性。

上述修正案，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單仲偕

立法會議員 單仲偕

2016年4月25日

《2016 年僱傭條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建議修正案

5

在建議的第 32NA (1)(b)條，刪去“小”而代以“大”。

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ment(Amendment) Bill 2016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Hon SIN Chung-kai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2NA(1)(b), by deleting
“lesser” and substituting “larger” .